

胚胎之道德地位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李瑞全 教授

由於基因工程的發展，我們現在已可以對人類或非人類的染色體和基因作各種操弄，而人類基因組完成後將會進行更多的胚胎基因的操控或醫療，胚胎的道德地位（moral status, moral standing）成爲一個日益備受注的論題（註一）。胚胎是一個籠統的名詞，在學理的探討中通常被進一步區分爲「胚胎」（embryo）與「植床前之胚胎」（preimplantation embryo）（註二）。前者在過去已被受討論，特別是涉及墮胎的問題。後者的出現和受到認真的研討是因爲基因工程和生殖科技的改良，使胚胎可以在試管中生存和多餘的胚胎激增，因而如何看待和處置這些胚胎乃成爲一個重要的倫理議題。目前的一般情況是容許對胚胎作某些實驗，但不能超過十四天，因爲，一個正常的胚胎通常在第三週會展出第一個「原始的條紋」（primitive streak），即意味胚胎開始發展神經感應的功能。而且，目前國際的規範只容許使用因人工生殖過程中贖下的未植床的胚胎，不容許製造胚胎專作實驗用途。

對於胚胎的地位，歷來是支持與反對墮胎的人士爭議的焦點之一。專就胚胎的發展過程而言，自受精卵開始到第

三週爲止，每一細胞之「完全分化的能力」（totipotency）方完全關閉，即不再可以獨自發展成爲一完全的個體。換言之，在此之前的胚胎，雖有生物生命的表現，但尚未有個體性。個體性是一生物能被賦予有價值意味的「人格個體」（person）的必須條件。因此，在此階段之前的胚胎，包括植床前的胚胎，不能被賦以「人格個體」的地位（註四）。雖然胚胎很早就發展其神經組織，但胎兒的神經中樞系統要到第二十一週才完成，因此，胎兒此時才有依神經學理意義而言的「人格」（註四）。

在這一討論中，最爲我們所關切的：胚胎是否或何時具有「道德人格」的意義？一般而言，所謂「道德人格」是以成年的人類所表現的各種能力來界定的，諸如具有自我意識、理性、最低限度的道德感和自由（註五）。每個具有如此「道德人格」的生命乃是一不可替代的獨特的個體，具有至高無上的個體價值，也就是康德所表示的：其自身即是一目的的理性存有。而一胚胎是否具有這種身份即界定其道德地位，因而也規範了那些是我們可以容許和那些是不可以容許加諸胚胎上的行爲。其中一個常爲人知的論據是以胚胎自其成爲一

個受精卵開始即具備一「道德人格」的身份，因為，它具備了成為一具有上述道德人格意義的個體的潛能。但是，這一論證，即從潛能推論一個體即具有相應於其潛能全部實現後所具有的相同地位，卻難以證立，且引出難以接受的後果（註六）。其中的一個反對方式即指出，由胚胎的潛能可以再往後追溯而至於各種細胞，如精子或卵子，以至由於複製技術的改進，一切細胞都可以說為具有成為一人類個體的潛能，因而都具有相同的道德地位。從反面來說，每一個人都可以說具有死亡的潛能，則同一論據可以引論出我們不但可以把胚胎當成「死人」來看待，而且一切人也可以以「死人」來對待，此自是我們所不能接受，也不符合我們的道德經驗。而且，如上所述，在受精卵朝胚胎的發展過程中，尚有可以分裂為多於一個的胚胎，如雙胞胎等，在未曾達至不再具有完全分化能力喪失之前，胚胎並不具有個體性，因而不可具有「道德人格」的地位。換言之，植床前的胚胎並不具有人格個體的地位。當然，這並不表示胚胎不具有作為人類的一種生物生命所具有的一特有的價值，而不可以視如同其他生物生命來對待，更不可以無視其具有發展成為一完整的人類個體的潛能，因而使得某些可以在非人類胚胎可以進行的實驗或操弄，如在子宮外無限期的培植，以觀察胚胎的生長過程等。

由於胎兒、嬰兒，以至小孩都具有與胚胎同樣的問題，即，都不具有如成年人一般所具有的「道德人格」的身份，但是，我們的道德經驗卻常支持這些不同形態的人類生命，特別是小孩、

嬰兒和可以在體外存活的胎兒（viable fetus），應具有與成年人相同的道德地位。因此，如何為這些生命形態建立其道德地位乃是一重要課題。其中一種重要的理據是依於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的方式，為這些生命形態建立一種基本的價值。Joel Feinberg 作了類似的嘗試（註七），但是，依其所建立的社會功效來說，這些生命形態不免只是附屬於社會的各種功效考慮之下而被保存，一方面可以因此而被犧牲，諸如可以基於社會功效的考量而使殺嬰是道德的，另一方面則違背我們的共同道德經驗之常以一嬰兒的道德地位實於一成年人，如在只可搶救一人的情況下常以搶救前者為先。因此，從後果論或社會功效的進路來這些生命形態的價值，常不能達到目的和符應人類的道德經驗。Carson Strong 作了相似的論述，但使用更細緻的論據（註八）。Strong 的論點主要以成年人作為一「典範人格」（paradigmatic person），相似於這一典範人格愈多的生命，則具有愈相近的價值，而對相似於典範人格的傷害也無疑是對典範人格的相害。因此，他引界一組相似性的因子，如具有引發意識之潛能、可在子宮外存活、有痛苦快樂的感受和形體的外表等。由此，他結論出嬰兒與小孩具有超於胎兒的道德地位，可在子宮外存活的胎兒又高於不可在子宮外存活的胎兒，也高於胚胎和植床前的胚胎等。因為植床前的胚胎與上述的相似性極少，而其具有的道德地位自是非常低。這些推論都相當符合我們的一般道德經驗。但是，何以只有以上的因子為道德地相干，而其他相似的因子，

如道德感或心跳，則不相干，或不被予以考量？最重要的是，這一論點仍不能使我們免除因後果的考量而使殺嬰為道德地可容許的，而且在成人與嬰兒之間，後者的道德地位仍然不能與前者相提並論，因為，相似者自然不能具有與典範人格相同的道德地位。這兩例可以顯示，後果論的進路無法與我們的道德經驗相符，而不可能建立非「道德人格」存有的應有的道德地位（註九）。以下轉向義務論的進路來反省此一課題。

嚴格來說，所謂「道德人格」乃是一義務論的觀念，因為，這一觀念所表示的是一種人格價值，不但是一切理性存有所秉有的本有價值，代表康德所謂的人之無限價值之尊嚴，同時也是最高的價值所在。這種價值顯然不需要，也不可能由後果論或功利主義的方式或論據來證立。依儒家來說，一切的道德價值乃根源於這一人格所具有的不忍人之心，而這一不忍人之心具有超物種的性格，即不是一種類主義或人類中心主義。因為，不忍人之心是以普遍的道的觀點平視一切人類和天地萬物的價值，以參贊天地之化育，實現道之生生之德為道德之極致（註十）。而且，此一觀念並不排除有非人類的存有可以具有此一人格地位，只要該存有具有如上所述的性徵。由於這種存有即構成一「道德社群」，社群的成員都具有同樣的道德地位。至於其他存有則可視乎其是否被引介為此社群的一份子而定。依我們的道德經驗，小孩嬰兒等自是此社群的成員，因而具有與其他成員同等的道德地位。因此，殺嬰不可能被容許為道德的

行為。而且，作為一成員而又兼受仁愛和不傷害原則之保護，小孩與嬰兒常具有更優先於成年分子的道德地位。至於可存活於子宮外的胎兒，則由於事實上可以離開母體而直接與其他成員接觸，即具有相當於新生嬰兒之地位。至於更早期的胎兒，其道德地位則只能由其孕母來賦予。在此，孕母具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和決定權。然而，上述 Strong 所舉的各種相干的因子也可以是孕母之外的其他社群成員考量賦與胎兒或胚胎道德地位的因素。至於早期的胎兒或胚胎，如果孕母決定要墮胎，雖然這是對一人類生物生命的殺害，卻不足以與殺嬰相比。當然愈接近可以在子宮外存活的胎兒，孕母的墮胎理由愈要具有重要性或嚴重性。原則上，孕母可以無條件地在形成胎兒之前的胚胎階段進行墮胎。至於未植床的胚胎，則尚不具備可以賦予任何社群成員身份的條件，自然只能視如一般的生物體。是以，由人工生殖而贖下的胚胎與專為實驗而製造出來的胚胎並無道德上的差異。其處置使用之權利應歸屬其生物之來源的人士。當然，如上所述，未植床的人類胚胎仍然由於其潛能而有不同於其他非人類胚胎的價值和相應的對待方式或限制，諸如不可以作畸形的實驗，或試管培植超過一定時日，以免違反我們道德經驗或造成道德的兩難。

註釋：

註一：去年 (1998)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vol. 23, number 4 (August, 1998) 即出了一次專號探討胚胎以及胎兒、嬰兒等之

地位問題，參見該期頁 407-527 之多篇論文。

註二：在學理的探討中，最初用以區分不同期的胚胎所用的名詞是「preembryo」，但此詞被生物學界認為不是學術上的用詞，故改為「未植床於子宮的胚胎」(preimplantation embryo ex utero)，簡稱為「未植床的胚胎」(preimplantation embryo)。參見 Carol A. Tauer 之「Embryo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A Philosopher's Appraisal」，該文刊於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vol. 23, number 4 (August, 1998)，頁 423-439。

註三：參閱 Thomas A. Shannon 之「Fetal Status: Sources and Implications」，此文刊於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vol. 23, number 4 (August, 1998)，頁 415-422，特別是頁 420-421。

註四：同上。

註五：關於此方面的討論和如何建構一儒家的「道德人格」觀念，請參閱我的「A Confucian Conception of Personhood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Medical Ethics」。該文宣讀於德國漢堡 Institute of Asian Affairs 與上海第二醫學大學於 1999 年 11 月 19-23 日在上海舉辦的「中歐醫學倫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註六：對以潛能判準作為一生物生命具有「道德人格」的身份的困難，實已備受否證。參見 Joel Feinberg 之「Abortion」，該文刊於 Tom Regan 主編之 *Matters of*

Life and Death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0)，頁 186-217，有關潛能判準的討論請參見該文頁 193-197。

註七：參見前揭文。

註八：參見 Carson Strong 之「The Moral Status of Preembryos, Embryos, Fetuses, and Infants」，此文刊於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vol. 23, number 4 (August, 1998)，頁 457-478。

註九：對於 Carson Strong 的較詳細的評論，請參閱我的「Confucian Perspective in Some Issues of Bioethics」，該文宣讀於日本大學主辦，1999 年 11 月 24-25 日在東京舉行的「2nd Asian Bioethics Seminar--Global Bioethics from Asian Perspective II」。

註十：對於分析和論證這一人格價值的義務論或儒家的建構，請閱「A Confucian Conception of Personhood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Medical Ethics」一文。

